

分區別	院所違規態樣 (摘要節錄)	處分條款 (條文摘要節錄)	處分結果	處分月份
台北	經醫藥專家專業審查有病歷不合理之情事	特管辦法第36條第1項第9款規定，經保險人通知應限期改善而未改善，由保險人予以違約記點一點。	違約記點1點	109年10月
	自立名目向保險對象收取費用	特管辦法第36條第1項第2款規定，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由保險人予以違約記點一點。	違約記點1點	109年10月
北區	未依醫療辦法規定，核對保險對象就醫文件	特管辦法第36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未核對保險對象文件，由保險人予以違約記點一點。	違約記點1點	109年10月
	未依醫療辦法規定，核對保險對象就醫文件	特管辦法第36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未核對保險對象文件，由保險人予以違約記點一點。	違約記點1點	109年10月
	未診治保險對象，卻自創就醫紀錄、容留未具醫師資格之人員，為保險對象執行醫療業務，及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虛報醫療費用	特管辦法第3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未診治保險對象，卻自創就醫紀錄，虛報醫療費用，保險人予以停約一個月至三個月。	自110年1月1日起至110年3月31日止停約三個月	109年10月
	未達「健保卡登錄及上傳作業」標準	特管辦法第36條第1項第9款規定，經保險人通知應限期改善而未改善，由保險人予以違約記點一點。	違約記點1點	109年10月
中區	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	特管辦法第37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	醫療費用扣減十倍共計4,000元及追扣400元，共計4,400元	109年10月
南區	未依處方箋、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及容留非具醫事人員資格執行醫師以外醫事人員之業務	特管辦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	追扣醫療費用13萬5,701元、扣減10倍醫療費用93萬9,400元及追扣二年不予支付藥費37萬3,477元，共計144萬8,578元	109年10月
高屏	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虛報醫療費用	特管辦法第39條第1項第4款規定，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保險人予以停約一個月至三個月。	自110年1月1日起終止特約	109年10月